

证券代码：300575

证券简称：中旗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15

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现金分红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2、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2026 年 4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本议案”）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，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容诚审字[2026]230Z0132 号审计报告，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-199,011,520.36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190,689,073.15 元，加计以前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1,275,374,129.14 元，并扣减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23,237,820.00 元，合并口径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061,447,235.99 元。

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(一)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23,237,820.00	55,770,768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190,689,073.15	11,721,037.33	191,623,058.34
研发投入（元）	95,207,988.94	81,781,694.09	68,022,171.52
营业收入（元）	2,678,753,814.47	2,422,198,069.32	2,390,013,260.50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1,061,447,235.99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1,100,754,036.68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	79,008,588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		4,218,340.84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79,008,588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		245,011,854.55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		3.27%
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□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其他说明：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2023年度、2024年度、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79,008,588.00元，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已远高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30%，亦远高于3,000万元的标准。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系基于公司经营发展、资金需求及长远战略作出的合理安排，不影响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达标状态，因此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鉴于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负值，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实际财务状况、盈利能力、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，同意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，可以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的长远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1日